



113 年中華民國專任運動教練羽球項目

精進領航論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8 日（五）。

會議地點：臺北市體育局 3 樓視聽教室。

與會人員：中華民國專任運動教練協會 邱為榮秘書長

體育署學校體育組 蔡忠益組長

臺北市體育局 蔡培林副局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張家昌教授

中華羽協辦公室主任 李侑龍主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王志全主任

國立嘉義大學 廖偉成老師

專任運動教練協會 巫坤品教授

專任運動教練協會 陳福隆顧問

全國各縣市學校羽球隊教練〈附件一〉

會議記錄：蔡乙君

《會議程序》

壹、 主持人開幕/貴賓致詞

貳、 議題 1：探討國內羽球賽事修改競賽規程辦法之程序

議題 2：台灣基層羽球擬定羽球賽事競賽規程的發展與方向

參、 綜合討論

1. 大同高中教練 提問：

目前有反應了一些問題，比如說針對賽制的部分 兼不兼點，每次討論完之後，可能請協會去反應，可是到最後的結果都是參賽當下看到競賽規程才能知道有沒有變更，我覺得這部分是不是需要創造平台，把所有我們提出的問題或訊息，在這個平台上回覆我們，由協會、官方回應相關問題（參賽、報名等），可以避免很多不必要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建立與協會的溝通管道或窗口，每個教練在比賽當中都會遇到一些問題，透過這個機制可以解決所有問題。

李侑龍主任 回答：

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講到全中運兼點問題，有跟高中體總反應也有行文，教練提到一個點我覺得講得很好，如果行文回覆公告在網路上這樣會更清楚，全中運競賽規程依照全國運動會，全運會的規則參照國際賽，當然會有一些修正，可是大原則是這樣，我們那時候是說限制他不可以兼

點，全中運回覆考量是說因為國際賽可以兼點，所以全中運不限制，再來教練應該有智慧，要不要兼點由教練自由安排考量，開放兼點由教練決定，這是那時候的回覆，以後應該誠如教練講的，像這種回覆我們應該把它公告，讓大家知道。

張家昌教授 回答

謝謝教練提出來意見交流，其實很多學校都有這樣的想法，個人觀點無法代表體育署，就羽球專業來看，其實很多事情應該依法行政，這個賽事的依法就是依據競賽規程，競賽規程的擬定從執委會、主委會到整個程序，修訂也是如此，中運會是綜合型賽會，是升學盃賽，涉及到升學、利害關係人，涉及是非常廣大，兼點好不好其實我沒有任何意見，其實就是看個學校立場，我沒有特別立場，要改變就是一定要有證據，到底多少人說好、多少人說不好，依我的經驗，以往參加別的競賽小組的做法是，基本上所有賽事要盡量保持恆定性、國際趨勢性還有務實性跟結合，所以以往在別的賽事要改變，要先爭取大家意見，評估一下推動完之後第三年，聽聽大家意見，好還是不好，可能有人說好，因為隊數增加了，根本沒機會參加的來參加了，有些人覺得對我會有衝擊，還是不要兼點，如果有平台搜集所有大家利害關係人的想法，我覺得不錯，才能代表意見，才能呈現現況與需求，意見透過下一屆執委會告訴

他們說，願意做這些競賽規程修改，在得到競賽小組內認可，加上協會專業上的諮詢，就可能做調整，今天所提是一種脈絡跟概念還有流程，謝謝。

2. 專任運動教練協會 陳福隆顧問 提問：

今天代表學生家長提問，在整個競技項目裡面，走羽球的小孩子滿辛苦的，因為冠軍只有一位，在針對其他的單項項目裡面項次多，全中運會決定到升學這滿重要的，所以學生家長的態度或立場來說，是不是項次、得獎名額或者是像混雙可以列入升學的依據，像田徑一堆項目，要冠軍、要名次非常容易，可是羽球小孩子從小到大到全中運真的非常辛苦，是不是可以讓高中體總在針對大學錄取的時候，是不是從前八名到前十六名，或怎麼樣方式讓成績上有依據，在走這個競技的時候，吸引更多走羽球項目的選手。

張家昌教授 回答：

非常開心聽到羽球有家長提出來意見的溝通，的確從 30 萬到 300 萬，羽球人口從東京奧運之後，其實發展是大家、前輩一起努力，才有今天的成果，未來就顯得很重要。剛剛家長有提到的確田徑項目多，游泳項目又更多，但是羽球受限個人運動種類，跟團體又不太一樣，但是這部分的聲音，就個人而言會將這個意見帶進體育署裡面，因為全中運完會有一

個檢討會，到時候再討論看看，就像最近的改變就是把 5-8 名並列第五名概念是一樣的，讓大家至少有第五名給選手肯定。第二部分是積極爭取指定升學盃賽，因為台灣羽球到了一定程度了，如果指定升學盃賽，那就是給小孩子鼓勵了。

李侑龍主任 回答：

這個問題協會也在關心，這是一種拉鋸，開放太多怕腐爛，開放太少又怕不夠，現在青少年部分三單、三雙、一混雙，以後增加一混雙，變成三單、三雙、兩混雙，這是一個未來趨勢國際趨勢，包括職業賽、排名賽、分齡賽、國手選拔，取得國光獎章資格、取得升學資格，我們也在逐步看人口數狀態逐步開放，這個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我們希望開放更多，站在協會立場就是多多益善，有更多名額才有更多人願意投入，協會立場一定是積極爭取。

3. 成淵高中教練 提問：

目前台灣羽球蓬勃發展，在國際上成績一直都很好，但是台灣其實一直沒有一個大型全國的羽球場地，目前常辦場地只有紅館，基本上只有十面場地，目前參賽人數、隊伍數一直增加，所以參賽天數也一直增加，但是在體育班規定每學年公假參賽不能超過三十天，但是算一算不超過其實滿困難的，我們建議說台北市有網球中心，其實是不是可以建議有一個羽球中

心，可能有 15 至 20 面場地，可以辦理大型羽球比賽，讓比賽天數下降。

第二部分，目前專任教練帶球隊需要績效，目前羽球只有全團、全中運、高中盃才算全國上的成績，很多項目比如田徑只要是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主辦的比賽，只要掛全國都可以算全國成績，目前羽球只有三個，那對於中後半段的學校、球隊教練，就會有績效上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建議協會與體育署接洽，像港都盃、葛瑪蘭只要掛全國，而且是中華羽球協會主辦的，都可以列入全國成績，不然績效未達標準是會被解聘的，全國賽事積分實在是太少了，建議掛主辦單位獎狀都可以納入積分，這部分請協會與教育部溝通、協調。

邱為榮秘書長 回答：

有關專業運動教練每三年績效考核部分，我們已經和立法院柯志恩委員辦公室聯繫溝通，有關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過去專任運動教練研商會議，已跟教育部林騰蛟次長、鄭世忠署長當面溝通說明暨具體建議；即使要教練帶隊參加全國性比賽要取得前八名，或者說團體項目聯賽要拿到全國前八名，都是不容易的事情，我們建議每三年的績效考核，在國民體育法並不是指每三年連續就要考核，應是三年考核不適任者績效未達標準者退場，爾後回歸到學校裡的年度考核。考核最主要是防止運動教練怠惰之人，而不是圍堵認真努力負責的教練，現今因為少

子化學生來源更缺乏，如因學校硬體設備在主、客觀環境不完備的專任運動教練，訓練績效壓力與焦慮其實可想而知；協會將建立運動教練與行政單位溝通的橋樑，當然不是說解壓就不用認真訓練，而是說合理的、認真負責專業的從事訓練，參加全國賽有獲得前六或前八、前十二名、甚只參加全國賽未得名，對於基層教練扎根推展運動，也許選手下一階段出成績都是有其貢獻，都應該給予教練肯定，而不是說成績只計算到前六、八名，後面的人口數都沒有價值。所以在許多的運動種類皆有各種不同條件，對於每三年績效考核，對所有依教育人員各項人事，運動教練被解聘者是淘汰率偏高，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考此況是有其改善必要，希望台灣運動教練因管理制度能更合理，讓運動教練職場工作尊嚴更穩健，這是協會的態度。

張家昌教授 回答：

教練考核依據辦法，第一個層次是所屬縣市層級，像成淵就屬台北市政府，就要符合台北市政府所訂定考核辦法，所以基本上只要參加縣市層級比賽就得分，全國性比賽得分更高或是加權，只要你有耕耘有進行訓練得獎，績效應該是沒有太大問題，但是如果小型盃賽的話應該是也有積分，我覺得還可以跟協會、市政府溝通種類特殊性，及所屬地域的激烈程度，可以回應學校的狀況，值得多溝通，因為現況的確是如此。

李侑龍主任 回答：跟各位報告，中央羽球館是協會一直在爭取的，而台北市有兩塊地，一塊在松山機場後面、一塊在北投，台北市政府願意提供土地，經費由中央補助，體育署有提出林口體大的土地，協會希望在台北，國家現在不確定蓋哪裡是一個問題。那關於比賽的問題，協會也樂見，協會發文給體育署、教育部，升學盃賽及認定盃賽我們以後就把協會共同主辦盃賽放進去，對我們來講一定是全部努力。有一個溝通的群組，有相關問題就可以在群組上提問，協會一定會來回覆你。

4. 專任運動教練協會 陳福隆顧問 建議：

今天參加很多都是專任教練，學校系統裡面有體育老師，這是不同系統我是擔心說比較好的公告或決議，是不是能行文到學校，讓校方知道說這些東西不是只有教練在負責，是不是連體育組、體育老師共同參與，讓校方有些依據規劃跟安排。

5. 高雄師範大學教練 提問：

剛剛張教授所講競賽規程部分，其實有一點我建議過，只是再一次提出來，看看大家的看法，在比賽之中報名的時候，團體賽的部分，每一隊都是十位選手毋庸置疑，那再填寫出賽單時，萬一出現受傷或者是遇到大學獨招的，可能無法出賽，那我剩下六位選手可以比賽，那我第五點一定是

不會填人，我的問號是在不能填人的情況下為什麼要告知對方，讓對方知道我只剩下四點，讓對方調整，在宜蘭全中運那一年，其實有某一所高中教練有來申訴這個點，那申訴是有成功的，那一年剛好大學獨招，他們用四點打贏人家五點，前提是並沒有告知對方，這樣的情況是比較公平的，那不知道長官們或教練們看法是如何。如果今天按照競賽規程報名十個人，今天沒辦法下場就不填，那是否就可以不用告知。

李侑龍主任 回答：

競賽規程裡面就要去提，那當然每個比賽不一樣，但針對你的問題我回去跟競賽部、裁判部討論這個問題，我覺得規定講清楚，這個問題沒有一定要或不要，競賽規程要寫清楚，寫清楚後就按照規則，白紙黑字寫清楚，公平就好。

6. 林峻永副秘書長 建議：

論壇配合全中運，針對全中運團體賽名額，羽桌網球混雙已經開放正規賽，團體賽總名額擴增 12 人，才能因應個人賽需求，桌球在 113 年全中運賽事已經開放團體賽有 12 位參賽，羽球目前還是維持 10 位，是不是可以請張老師或李主任給體育署建議全中運團體賽開放 12 位，讓更多人參與全中運賽事。

張家昌教授 回答：

賽事結束後有檢討會議，再把意見表達給主委會，羽球這部分的需求，的確可以擴大讓更多學生得到榮耀，可以符合實況，那往例來講在綜合型賽會，執委會、主委會通常比較不傾向人員的擴增，因為增加人數就有很多因素參雜在裡面，但是我們的需求就把他帶進去，朝這個方向努力，謝謝。

肆、 散會

附件一：



113 年中華民國專任運動教練羽球項目
精進領航論壇簽到表

序 號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1	基隆市百福國中	陳宏嘉	陳宏嘉
2	臺北市雙永國小	邱昱翔	邱昱翔
3	臺北市百齡高中	蔡孟徽	蔡孟徽
4	臺北市中山國中	劉筱柔	劉筱柔
5	臺北市成淵高中	謝孟宏	謝孟宏
6	臺北市大同高中	黃世忠	黃世忠
7	臺北市金甌女中	林士凱	林士凱
8	臺北市西湖實驗中學	陳煌旻	陳煌旻
9	新北市新北高中	鄭竣逸	鄭竣逸
10	新北市三和國中	賴冠成	
11	新北市能仁家商	梁睿瑋	梁睿瑋
12	新北市安溪國中	林秋吟	林秋吟
13	桃園市光明國中	紀宏明	紀宏明
14	桃園市中壢國中	彭筱芬	彭筱芬
15	新竹縣竹東國中	李明照	李明照

16	苗栗縣大同高中	薛軒億	薛軒億
17	苗栗縣竹南國中	羅尉力	羅尉力
18	臺中市西苑高中	劉治倫	劉治倫
19	臺中市后綜高中	許子淵	許子淵
20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羅貫中	羅貫中
21	雲林縣東南國中	梁進義	
22	嘉義縣竹崎高中	林宗翰	林宗翰
23	臺南市仁德國中	盧俊邦	盧俊邦
24	臺南市仁德國中	林香如	林香如
25	臺南市新豐高中	金聖明	
26	臺南市新豐高中	陳建光	陳建光
27	高雄師範大學	郭忠義	郭忠義
28	高雄市英明國中	王鶴勳	王鶴勳
29	屏東縣屏東高中	謝發明	
30	宜蘭縣五結國中	盧金松	盧金松
31	宜蘭縣員山國中	徐慶錚	
32	金門縣中正國小	林欣儀	林欣儀
33	觀音高中	徐銘俊	
34	豐原國中	蕭長烜	蕭長烜

羽球教練論壇活動照片：







